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洪城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0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和候选人声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2月19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公司已对上述董事会决议进行了公告,现对本次决议所涉及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和候选人声明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一、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提名朱红军为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9日

提名人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提名屠鹏飞、晁恩祥为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 被提名人在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9日

二、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朱红军,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为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朱红军
2014年2月19日

本人屠鹏飞、晁恩祥,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为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屠鹏飞、晁恩祥
2014年2月19日

报备文件

1、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表
2、独立董事候选人签署的声明
3、独立董事提名人签署的声明
4、独立董事提名人的身份证明
5、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股票简称:英力特　　股票代码:000635　　公告编号:2014-008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2月20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14年2月1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正式文本的方式通知了应参会董事。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 实际表决董事9人,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资产的议案》;

《关于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资产的公告》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评估报告。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14-009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资产出售存在着公开征集但没有产生意向受让方,首次挂牌交易失败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按照国有资产处置及公司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关停的石灰制品分公司相关实物资产(房屋建筑、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挂牌处置,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政府关于对4家白灰落后产能企业实施关停的决定》(海政发〔2011〕99号)文件要求,石灰制品分公司需关闭并完成设备拆除、地貌恢复工作,乌海石灰制品分公司已于2013年5月停产。

2013年8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中期计提和转销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计提乌海石灰制品分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5,048,897.70元 (详见公司于2013 年8月15日刊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属国资委控制企业,公司按照国有资产处置规定开展了相关工作,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乌海石灰制品分公司资产进行评估, 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10月31日,评估值为103.94万元。

3.本次资产出售,采用公开挂牌方式,尚未得知是否有关联方竞标,如有关联方中标,公司将按照深交所规定,进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本次出售标的资产金额较小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2014年2月20日, 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资产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资产出售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公开挂牌出售资产尚不确定交易对方,公司将根据资产处置的进展情况进行公告。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注册情况

公司名称: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乌海石灰制品分公司
注册号:1503001600591
营业场所:海勃湾区旧洞沟
负责人:马刚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石灰(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27日

石灰制品分公司成立于2004年,由公司全额投资,生产规模为年产石灰14万吨。主要生产设备有立式铁窑3孔、立式砖窑3孔。由于石灰制品分公司成立以来,当地政府承诺的石灰石矿产资源一直未配套到位;主要原材料精焦价格持续上涨,石灰制品分公司持续亏损。2007年至2012年,公司将石灰制品分公司对外承包,年租金收入150万元。

2.本次出售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公司确定了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公司拟公开处置关停的石灰制品分公司相关固定资产原值为1753.38万元,账面价值87.67万元,评估价值103.94万元,增值额16.27万元,增值率18.56%。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占用方: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乌海石灰制品分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非流动资产	2	87.67	103.94	16.27	18.5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固定资产	4	87.67	103.94	16.27	18.56
在建工程	5				
资产总计	6	87.67	103.94	16.27	18.56

三、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资产出售不涉及人员安置和土地租赁等情况。

四、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出售石灰制品分公司的实物资产采取挂牌交易的方式处置,挂牌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公司将在上述资产处置完成后,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相关资产的处置损益进行账务处理。公开出售石灰制品分公司实物资产,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清理低效、无效资产,实现处置效益最大化,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出售资产,按评估值计算约增加公司净收益16万元,由于资产出售的价格存在不确定性,交易价格产生的影响无法准确估算。本次出售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万毅、徐敬旗、李铎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挂牌出售的实物资产,资产评估机构进行了评估,挂牌价格以评估值103.94万元为基础确定,评估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开出售石灰制品分公司实物资产,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本次出售资产相关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石灰制品分公司资产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亚评报字[2013]第086号评估报告。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日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资产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作为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将《关于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资产的议案》提交给我们,在了解本次出售资产的原因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挂牌出售实物资产, 资产评估机构进行了评估, 挂牌价格以评估值103.94万元为基础确定,评估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公开出售石灰制品分公司实物资产,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

3.本次出售资产的相关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石灰制品分公司资产事项。

独立董事:刘万毅　徐敬旗　李铎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14-014

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股票自2014年1月22日开市起复牌。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组工作进展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地推进本次重组相关工作,评估及审计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审计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已初步完成;独立财务顾问和其他机构正在开展本次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材料编制工作。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以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待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 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审批程序。

二、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2、公司于2014年1月22日披露的《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中已充分说明了本次重组有关的风险因素,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 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组工作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热电　　公告编号:2014-临010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的通知,截止于2014年2月18日,天富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已经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天富集团于2013年2月1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240,000股(以下简称"首次增持")。天富集团承诺,在首次增持之日起12个月内将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含首次增持股份在内),增持金额不超过1亿元,详见公司于2013年2月20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13-临012号)。

二、增持情况:自2013年2月19日至2013年2月27日,天富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2,285,244股本公司股份, 累计增持金额为20,233,439.78元, 占当时公司总股本655,696,586股的0.35%。2013年3月,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2]1265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250,000,000股股份, 其中向天富集团发行26,500,000股, 公司总股本增至905,696,586股,天富集团持股比例变更为37.18%。天富集团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未再继续执行增持本公司的股份。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天富集团依据承诺未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五、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经核查认为: 天富集团具备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天富集团的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4-09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快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1,822,645,900.38	1,345,010,863.27	35.51%
营业利润	106,267,899.55	76,420,436.71	39.06%
利润总额	108,644,119.78	89,024,540.57	22.04%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082,675.49	77,721,981.70	15.9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1	0.47	8.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7%	8.18%	-0.0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幅度(%)
总资产	2,395,983,410.47	1,758,316,640.50	3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64,360,410.86	985,617,053.12	28.28%
股本	191,700,000.00	164,000,000.00	1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60	6.01	9.82%

注: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上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201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82,264.59万元,同比增长35.5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08.27万元,同比增长15.90%,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的发展思路,不断增加产品附加值,产品销售收入增加,经营业绩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利润10,626.79万元,同比增长39.06%,增幅高于营业总收入的增长比例,但利润总额同比只增长22.04%,主要是由于本年收到的政府补助大幅度减少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39,598.3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26,436.04万元、每股净资产6.60元, 分别比2012年末增长36.27%、28.28%、9.82%,增长的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内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8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3年7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70万股,发行价为8.32元/股,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1,987.63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股本增加2,770.00万元, 是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2770万股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1、2013年10月26日,公司在《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10%-30%。,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8,549.00万元至10,104.00万元。

2、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08.27万元,同比上升15.90%,与在《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经营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018　　股票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2014-009
债券代码:122065　　债券简称:11上港01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上港01"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回售代码:100920
回售简称:上港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日:2014年2月19日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3,806,099手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4年3月31日

根据《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1上港01,代码:122065)的债券持有人可在回售申报日(2014年2月19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1上港01"债券申报回售,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回售申报的统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3,806,099手, 回售金额为3,806,099,000元。有效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014年3月31日为回售资金发放日, 本公司将对有效申报回售的"11上港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21日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鼎立股份　鼎立B股　　编号:临2014-007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2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1月21日起连续停牌30日。公司已于2014年1月28日、2014年2月11日、2014年2月18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拟收购郴州丰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丰越环保")股权。丰越环保成立于2007年6月1日,注册资本16,100万元,经营范围:环保科技咨询服务,硫酸生产与销售(凭本企业有效许可证经营),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有色金属资源综合利用及环境治理服务(国家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国家限制的项目在取得许可后与相关许可证配套适用方可经营)。该公司为第三方独立企业,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收购的交易对价拟以本公司非公开增发股票结合现金的方式支付对价。本次收购不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权变更。

目前,本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工作量大,相关中介机构对此次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事项尚未完成,故公司股票无法在原预计时间复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延期复牌,预计延期复牌时间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直至相关事项初步确定并予以披露后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14-003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新版GM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新版《药品GMP证书》,GMP认证的主要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金钩山路;

2、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801号

认证范围:

1、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金钩山路:片剂、颗粒剂、丸剂(水丸、浓缩丸)、硬胶囊剂、糖浆剂、茶剂、酒剂(含中药提取);

2、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801号:硬胶囊剂(1线、2线)、颗粒剂(1线、2线)、片剂、凝胶剂(含中药提取)

证书编号:HN20140054

有效期至2019年2月15日

获得新版《药品GMP证书》,促进了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完善和提升,进一步保障公司以优质产品服务市场。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4-017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林萌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01号)文核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林萌、林车、李梅兰等19名对象共计发行48,003,88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于2013年12月24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3】000381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为购买资产发行的48,003,887股股份已于2014年1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上述授权,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及《章程》修订的工商备案等相关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由11,35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6,150.3887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日